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4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 彧議員

議員

周琬雯議員

鄒穎恒議員

(上午 10 時 20 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下午 1 時 35 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下午 4 時 25 分離席)

何坤洲議員

(上午 9 時 39 分出席，下午 3 時 45 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 10 時 15 分出席，下午 4 時 55 分離席)

劉家衡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下午 3 時 45 分離席)

劉偉聰議員

利瀚庭議員

李文浩議員

李俊晞議員

李 炯議員

(下午 12 時 40 分離席)

李庭豐議員

(下午 4 時 25 分離席)

麥偉明議員

(上午 9 時 45 分出席，下午 12 時 40 分離席)

吳 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冼錦豪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下午 4 時 55 分離席)

徐溢軒議員

(上午 9 時 48 分出席，下午 4 時 25 分離席)

衛煥南議員
黃傑朗議員
甄啟榮議員
袁海文議員

(下午 4 時 25 分離席)

列席者

李國雄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李瑋然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林滙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錢惠嫦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劉詩雅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陳小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譚建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4
李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總工程師/南 1
鄒鳳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何啟軒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
陳志宣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岑兆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凌菊儀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謝剛偉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1
簡凱恩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

秘書

何錦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開會詞

楊彧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深水埗區議會第 4 次會議。為減低疫情傳播的風險，出席會議人士已在進入會議室前量度體溫及登記，同時會議將不設公眾席及會議時間將設限為四小時。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20 年 4 月 28 日第 3 次會議記錄

2.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關注本區公營小學校舍低於標準的狀況(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85/20)

3. 甄啟榮議員介紹文件 85/20。
4. 簡凱恩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107/20。
5. 袁海文議員查詢，計劃中的深水埗連翔道新小學校舍用作重置葵青區小一學校網現有公營小學的詳情、美孚美荔道及白田邨預留小學用地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完成日期，以及為何教育局不及早完成研究，以盡快運用上述用地。此外，教育局可否承諾將上述用地分配予本區以營辦新學校或重置現有學校。
6. 譚國僑議員表示，對連翔道新小學校舍不會用作重置本區低標準校舍感到失望，要求必須將美荔道及白田邨的用地用於重置本區低標準校舍。局方不應只處理本區公營小學學位短缺問題，而忽略為學童改善低標準校舍的學習環境。此外，重置校舍的選址宜定於原區，避免學童跨區上學。他期望局方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重置及優化本區低標準校舍的進度。

7. 伍月蘭議員表示，除了營辦新學校以紓緩本區學位不足的問題外，教育局亦應改善低標準校舍，並提供原區重置校舍的時間表。

8. 冼錦豪議員查詢用於重置葵青區小一學校網的用地何時動工。

9. 吳美議員對教育局未有聆聽議會就連翔道計劃提出的建議感到失望。連翔道為單向行車路，查詢局方如何處理學校落成後引起交通擠塞及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的問題。因應局方預計以白田邨第 13 座的用地用作建校，她查詢局方會否為毗鄰的白田天主教小學提供特別安排。此外，小型內部改裝工程無法解決低標準校舍空間不足的問題，局方會否提出具體措施改善其教學環境。

10. 甄啟榮議員認為局方漠視低標準校舍的需要，要求盡快處理重置校舍事宜。

11. 衛煥南議員提出區內仍有很多「火柴盒校舍」，該些學校亦曾發生地陷等問題，教育局卻沒有積極提供長遠的解決方法。教育局以深水埗的空置校舍，作有時限性擴充小學，惟校舍面積仍然低於標準，認為應另覓地點重建。家長、教師及校方均十分憂慮學童在低標準校舍上課會影響學習，促請局方為改善校舍提出可行措施。

12. 李庭豐議員指出區內適齡學童不斷增加，相關部門應為校舍編配進行周詳規劃，以提供足夠學位。他擔憂重置葵青區現有小學到本區會影響原有校網。

13. 楊彧主席認為小型內部改裝工程無助改善校舍面積不足的問題。區內不少空置校舍和土地已閒置數年，建議局方盡快在有關用地營辦新學校或重置區內低標準校舍。他要求局方考

慮文件中有關深水埗學校聯絡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並承諾不會讓區外學校使用本區的空置用地。

14. 簡凱恩女士回應表示，教育局視乎學生人口變化，透過向其他學校網借調學位、暫時「加派」，以及善用空置課室開辦額外班級，令每班人數減少，以紓緩校舍擠迫的情況。此外，局方向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深信學校)提供空置校舍作有時限性擴充小學，增加學位供應，以應付區內過渡性的小學學位需求。而計劃中的連翔道新小學校舍預計於 2024 年第 3 季落成，共提供 30 個課室；局方會就有關交通安排與學校緊密聯絡。當建築署完成有關美孚美荔道及白田邨兩幅預留小學用地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後，局方會適時檢視相關因素包括學齡人口推算、現有各級學生的實際人數及學位數目、現行教育政策及其他影響學位供求的因素等，以決定營辦新學校或重置現有學校，以及何時啟動建校的相關工作。局方會密切監察深水埗區公營小學學位的供求情況，並與有關地區的學校緊密聯絡。

15. 袁海文議員查詢何時公布深水埗連翔道新小學校舍的編配結果。他認為教育局未能回應於何時完成上述用地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並不合理，並指局方有責任敦促研究早日完成，以配合區內的建校工作。

16. 譚國僑議員表示，計劃中的連翔道新小學校舍最快於四年後才啟用，未能即時解決區內學位緊張的問題。他續查詢西貢區計劃中的新小學校舍為何不用作重置葵青區小一學校網的學校，並要求教育局進行校舍分配工作前諮詢區議會，以及提交有關改善或重置區內低標準校舍的計劃。

17. 麥偉明議員表示，連翔道新小學校舍僅提供 30 個課室，或未能應付附近一帶新落成樓宇居民入伙後對小學學位的需求。此外，基愛小學、福榮街官立小學、深信學校及深水埗街坊福利會小學的校舍環境欠佳，查詢教育局如何改善其學習環

境。部分區內小學反映局方的校舍編配政策未能配合本區發展，無法解決學位不足的問題，建議局方善用閒置土地重置低標準校舍或營辦新學校。

18. 冼錦豪議員表示，連翔道即將有不少私人住宅及酒店落成，查詢教育局有否為該處新校舍進行交通評估。

19. 甄啟榮議員查詢教育局會否將改善現有學校的教學環境納入營辦新學校或重置現有學校的考慮因素。

20. 簡凱恩女士回應表示，校舍分配工作一般以辦學團體互相競逐的方式進行，並會由政府及非政府人員組成的校舍分配委員會(委員會)審批申請。一般而言，在條件相若的情況下，如申請學校的現址與新校舍位於同區，該校可獲優先考慮。待委員會完成所有審批後，教育局會公布 2019 年度第三次校舍分配工作的結果。如重置葵青區小一學校網的現有小學到深水埗區，上述學位將會計算在深水埗區校網內。除重置校舍、「加派」、設置有時限性擴充小學及加班方案外，局方會視乎技術可行性、校舍樓齡和狀況、公共資源運用、區內學位需求等考慮因素，以原址重建方式改善學校的校舍環境。西貢區計劃中的新小學校舍屬 2020 年度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中可供分配的校舍，預計於 2025 年落成。局方會就連翔道附近的交通及校巴安排與有關學校緊密聯絡，避免出現交通問題。

21. 楊彧主席表示，議會在五年前已討論在連翔道用地營辦新學校，惟目前仍未落成，批評教育局對處理本區學位不足的問題未有周詳規劃。

22.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對教育局的回應感到失望，並要求局方就區內低標準校舍訂立重置計劃，如運用區內閒置土地或原址重建。他期望局方每年向區議會匯報中小學學位情況和相關應對措施，以及就每年校舍分配工作諮詢區議會。他亦要求

局方將區內合適的建校用地優先編配予區內的辦學團體，特別是美孚美荔道及白田邨兩幅用地，以紓緩本區學位不足的問題。

(b) 警暴昭昭，監警無力，要求警方公正調查深水埗的士撞人案(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86/20)

23. 劉偉聰議員介紹文件 86/20，他表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在本年 5 月 15 日發表報告書，並引述第 16.13 段、16.15 段及 16.32 段的內容。他要求警方解釋需要市民提出私人檢控的原因。

24. 伍月蘭議員就文件提出補充，認為警方沒有進一步調查傷人案件。她希望警方積極回應，讓市民重拾對執法者的信心。

25. 何啟軒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109/20，並表示應向相關人士查詢作出私人檢控的原因。

26. 袁海文議員表示，警方就不少案件不作拘捕或檢控，或是與涉案人士的政治立場有關。由於一直未有拘捕行動，相關人士才會提出私人檢控。

27. 甄啟榮議員指出有關案件有充足的調查資料，警方卻不採取進一步行動。警方的做法令人有按政治立場而執法的聯想。

28. 黃傑朗議員表示，若以交通意外處理有關案件，便應控以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名，因此他認為警方是選擇性執法。律政司曾表示可撤回不恰當動機的私人檢控，認為現今的法律制度已不能阻止上述情況。

29. 衛煥南議員查詢由商業罪案調查科處理有關案件的原因，以及警方未有回應不提出檢控的原因。

30. 李文浩議員指出警方如公平地處理案件，便應拘捕雙方

人士。他曾協助逮捕破壞橫額人士，但警方在未有警誡下便將疑犯送上警車，做法欠妥當。

31. 劉家衡議員表示，有關案件明顯有謀殺成分，卻由商業罪案調查科處理。據悉當日在場的示威者，部分人已不止一次上庭。

32. 何啟明議員表示，文件討論的重點是警方有否公平地執法。警方應匯報調查進度及解釋為何由商業罪案調查科處理案件。他續查詢為何剛剛有警員在會議室外。

33. 譚國僑議員查詢警方是否已拘捕涉案的的士司機並會作出檢控。交通意外的傷者可向司機索償，但有時限，警方一再拖延處理會損害傷者的利益。

34. 何啟軒先生回應表示，警方執法沒有政治立場，加上案件並非由深水埗警區負責，因此未能回應調查進度。由於案件仍在調查中，現階段不宜透露案件詳情，以免影響調查及涉案人士的權益。至於調查時間則沒有劃一準則，會因應搜證情況及是否需要諮詢法律意見等因素，一些案件會需時處理。在整個反對修訂《逃犯條例》示威活動的調查中，警方需要投入大量警力，因此調查工作會交由不同組別處理。所有警務人員均已接受偵緝訓練，可以調查不同類型的案件。

35. 伍月蘭議員表示，警方的回應千篇一律，對警方已沒有期望。

36. 李俊晞議員表示，不認為警方能做到回應文件所述的事宜。

37. 劉偉聰議員表示，類似的傷人案件搜證時間約需三個月，徵詢律政司意見並非必要，認為警方應能在三個月內判斷

是否作出起訴。他續查詢為何調查有關案件需時甚長。

38. 李文浩議員表示，就之前提及的破壞橫額事件，有影片為證，請警方解釋為何沒有按程序進行拘捕。

39. 徐溢軒議員查詢主席有否就是日區議會會議向警方提出派員支援的要求，並要求警方回應派員到區議會會議室的原因，以及日後會否再有相同行動。

[楊彧主席搖頭示意沒有就是日會議要求警方支援。]

40. 李炯議員表示，希望追尋真相，並盡快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41. 劉佩玉議員表示，從影片得悉當日司機撞傷途人後，亦被人打傷，要求警方加快有關案件的調查進度。她期望警方能參考監警會的建議作出改善，並反對任何暴力事件。

[在席有議員高聲發表意見，楊彧主席示意議員不要影響會議進行。]

42. 麥偉明議員表示，有關案件的檢控方向與市民一貫的認知有落差，警方需要解釋由商業罪案調查科處理案件的原因。他期望警方貫徹執行《警察通例》，以挽回市民對警隊的信心。

43. 譚國僑議員表示，監警會的報告是向警方提供處理手法的建議，如要了解事件起因，便需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44. 何啟軒先生回應表示，單一案件的調查時間會較短，而與反對修訂《逃犯條例》示威活動有關的案件眾多，調查需時較長，他會向有關組別了解案件的調查進度。警方作出拘捕時，會盡可能向被補人士作出口頭警誡。他稍後會了解警員在區議會會議室附近出現的情況，並補充警務處九龍福利辦事處亦位

於同一樓層，其服務對象是九龍警區的警員。

45.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他估計商業罪案調查科負責處理案件的原因，是由於案發後司機的個人資料被披露，因此案件的重點是尋找發放資料的人。即使是普通案件，亦應先拘捕司機作出調查。他續總結表示，應就警方在過往示威活動中的執法情況作出調查。

(c) 跟進關愛基金「N 無人士津貼」相關資料(深水埗區議會文件87/20)

46. 李庭豐議員介紹文件 87/20。

47. 楊彧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及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代表出席會議，有關方面未能派員出席。請議員參閱有關政策局的書面回應(文件 105/20 及 106/20)。

48. 李庭豐議員感謝局方提供的數據，惟對其未能派員出席會議感到失望。

49. 何啟明議員認為公營房屋的供應不足及興建速度緩慢，引致樓價及租金高昂和市民輪候公屋需時過長。政府應推出政策(如租務管制)平衡市場的需求，避免業主不斷加租令租戶百上加斤，並要求政府提供「N 無人士津貼」。此外，政府應興建更多公營房屋，並把公營及私營房屋的土地比例訂為六四比。

50. 衛煥南議員表示，「劏房」租務管制研究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會於工作計劃的首階段透過實地探訪及約見不同關注團體，以深入了解「劏房」的實際情況，他對工作小組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他建議工作小組增加區議會於工作計劃中的參與度，並建議去信譴責運房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

51. 譚國僑議員表示，由於區議會會就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

提供意見，工作小組應就「劏房」租務管制事宜主動諮詢區議會。他批評政府處理房屋問題的策略不當，認為推出更多出售單位(例如綠置居)會減少公營房屋的供應。他指出單靠「關愛基金」難以支援「劏房」住戶，期望有關部門考慮為他們提供租金津貼。

52. 李庭豐議員認為疫情引致失業情況出現，租戶難以負擔高昂租金，政府除成立工作小組進行相關研究外，亦應推出實際的支援措施。他亦呼籲政府即時回應社會的要求，重推租務管制政策。

53. 劉佩玉議員建議成立專責部門，並建立「劏房」資料庫作出跟進，把「N 無人士津貼」恆常化，以改善他們的福利及生活環境，並盡早公布有關資訊。計劃的人息或資產審查應以個人而非家庭為單位，以增加計劃的靈活性。

54. 楊彧主席關注區內「N 無人士」及「劏房」住戶的情況。由於工作小組由教授等成員組成，他們或會從學術而非實際角度了解「劏房」事宜。他建議秘書處去信邀請工作小組出席會議，諮詢議員的意見。

55. 麥偉明議員希望議員了解工作小組成員的組成，工作小組的主席為地產界人士，或未能帶領工作小組研究及處理「劏房」租務管制事宜。即使實行租務管制有困難，工作小組亦應以此為發展方向。

56. 何啟明議員表示，運房局過往會就過渡性房屋及智能停車場事宜出席區議會會議，惟是次未有就租務管制及「N 無人士津貼」出席會議。由於未符合資格申請綜援的基層市民難以負擔高昂租金，他建議重設租務管制及提供「N 無人士津貼」。此外，他對有政黨當年支持取消租務管制，現時卻支持重設租務管制感到不解。他續介紹臨時動議，其內容如下：

「鑑於疫情嚴重影響劏房租戶的生活，而『劏房租務管制研究工作小組』無法回應租戶的迫切需要，本會要求特區政府重設租務管制，還原租住權保障，以遏止劏房租金上升，在經濟困境下減輕基層市民的生活負擔。」

57. 楊彧主席請議員就臨時動議投票，動議人為何啟明議員，和議人為李庭豐議員。

58.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一致通過。

59.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秘書處會把相關文件交予工作小組，並去信邀請工作小組諮詢議員的意見。

60. 譚國僑議員表示，期望民政事務專員確保區議會能執行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職能，而運房局亦應就上述議題適時諮詢區議會。

(d) 要求民政事務局推動足總改革，重振香港足球，凝聚港人力量！(深水埗區議會文件88/20)

61. 楊彧主席表示，秘書處建議議員的討論應聚焦於深水埗區的足球運動發展。

62. 黃傑朗議員介紹文件 88/20。

63. 冼錦豪議員認為香港足球總會(足總)的問題影響深水埗區的足球發展。他亦對是份文件的討論空間被限制感到不滿。

64. 李文浩議員補充表示，難以只聚焦討論深水埗區的足球發展。他認為足球員的待遇欠佳，是鑑於足總存在管治問題，應着手進行內部改革，以改善足球風氣和發展。

65. 楊彧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民政局出席會議，局方未能派員出席，請議員參閱局方的書面回應(文件 110/20)。

66. 麥偉明議員表示，深水埗區足球隊曾在本港的頂級聯賽取得輝煌成績。地區足球隊是培訓年輕足球員的階梯，對本地足球發展十分重要，惟現時的地區足球隊已失去是項作用。區議會過往曾撥款予深水埗體育會有限公司(體育會)推動足球發展，但該會近年的表現平平。他建議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提供更多支援，並積極推動地區足球發展。

67. 劉偉聰議員認為足球等體育活動屬全港性質，難以就地區作個別討論。《區議會條例》(《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授權區議會向政府提出意見，他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及秘書處盡量以寬鬆的方式詮釋《條例》，讓議會能在更多事務上，就本區居民的福祉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及建議。

68. 何啟明議員表示，近日有兩支地區足球隊因資源問題而解散。由於民政局投放於足球發展的資源太少，政府應增加撥款，改善運動員的訓練配套和待遇。

69. 譚國僑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和動議，深水埗區有地區足球隊，區內運動場亦會舉行足總聯賽，區議會作為持份者，應可討論與整體足球及足總相關的政策。民政局未有正面回應文件的建議，政府提供資源予足總，便應派員加入足總董事會。他希望局方就足球發展制訂具體政策，區議會亦希望提供意見。

70. 李庭豐議員表示，區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有足球場地(例如石硤尾公園及興華街西的球場)在某些時段閒置，可能涉及管理問題。職業足球員的待遇欠佳，但社會並不關注，加上本港沒有整體的足球或體育政策配合運動員的專業發展，他希望透過改革足總，改善本港的體育發展。

71. 李俊晞議員表示，是項議題與區議會相關，他希望擴闊討論空間以推動地區政策的改革。足總「肥上瘦下」，需要改革。康文署場地「炒場」的情況嚴重，顯示場地租用機制或存在問題。此外，署方的足球場沒有主客更衣室，配套落後，部分場地的草地質素亦欠佳。他希望康文署可配合本地足球運動的發展，而民政局或民政處亦可擔當更重要的角色。

72. 楊彧主席表示，青年培訓、地區隊伍、場地運用、資源投放、商業贊助及足總改革環環相扣，與足球發展息息相關，故需要進行全面改革，才能改善本港的足球發展。

73. 陸智剛先生回應表示，康文署的運動場一般用作學校陸運會場地，或開放予市民作緩步跑或舉行足球訓練/比賽。區內的深水埗運動場是香港超級聯賽的場地，也是理文足球會的主場。而深水埗區的地區足球隊—深水埗體育會足球隊是足總甲組聯賽的隊伍，主要在深水埗運動場和石硤尾公園人造草足球場進行訓練。儘管運動場設施未必專為足球運動而設，但署方會作出配合，提供合適的場地和設施推動足球發展。此外，為盡量公平分配場地，署方已採用抽籤方式處理草地或人造草足球場的租用申請。

74. 黃傑朗議員介紹文件 88/20 的兩項動議，內容如下：

「動議 1：民政事務局批出撥款予香港足總時，應視乎足總改革成果決定撥款金額；」

「動議 2：民政事務局就香港足球發展議題，須聽取更多足球界別專業人士及公眾的意見。」

75. 大會就上述兩項動議進行表決。

76.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或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上述兩項動議。

77.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政府應監管足總如何運用公帑和足總董事會成員的表現。足球運動廣受市民歡迎，惟職業足球員的待遇欠佳，或有礙本地足球發展。他希望政府改革足總、提供場地配套、發展地區足球隊和在學界推廣足球，並讓足總帶領其他持份者推動本港的足球發展。

(e) 捨本逐末，顛倒黑白 — 要求區議會秘書處獨立！(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89/20)

(f) 促請民政署恪守中立原則，勿以政治因素或決定，操控秘書處肆意干預及打壓議會和議員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90/20)

78. 楊彧主席表示，由於文件 89/20 及文件 90/20 的性質相近，建議將兩份文件合併討論。議員並無異議。

79. 劉偉聰議員介紹文件 89/20，並即席傳閱一份關於反修例運動關注工作小組(反修例小組)的補充資料。

80. 楊彧主席表示，上述補充資料將以臨時動議方式處理，而不會視作會議文件。

81. 劉偉聰議員同意上述決定。

82. 李文浩議員及黃傑朗議員介紹文件 90/20。

83. 民政事務專員簡介民政總署的回應文件 108/20，並補充表示民政處及轄下的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一直恪守政治中立的原則，並按照《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守則和指引處理區議會事務，包括區議會架構、會議安排及區議員的開支償還款額申請等。此外，由於新一屆深水埗區議會有不少新任議員，各方面的工作均需時磨合，故希望議員理解。

84. 秘書綜合回應表示，秘書處會按照相關守則和指引，處

理區議員的開支償還款額申請。由於區議員的開支償還款額涉及公帑，秘書處需時仔細審視，希望議員諒解。此外，秘書處已盡快跟進所有議員的開支償還款額申請，當中有部分申請或因應多次提交補充文件及作出澄清聲明以致處理需時。就部分開支償還款額的申請，秘書處需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而署方亦需時研究個別申請。

85. 伍月蘭議員表示，她認為政府對舊有法例及守則有新的看法及演繹。

86.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民政處向區議會提供的支援須符合相關法例，而政府對該等法例的演繹是一貫的。

87. 伍月蘭議員建議秘書處整理及檢視議員整份開支償還款額申請後，才要求議員補交文件及作出澄清聲明，並提議為開支償還款額中的宣傳品項目訂立清晰的發還開支準則。

88. 何啟明議員認為秘書處處理宣傳品的開支償還款額申請比過往緩慢，建議處方盡快公布哪些宣傳品的開支可申請發還。他亦表示支持將秘書處獨立於政府的行政架構之外，以免區議會運作時受政府的決策影響。

89. 李文浩議員認為區議會應容許討論政治議題及公共政策，以提供溝通平台讓市民透過區議員表達意見。

90. 袁海文議員表示支持成立獨立秘書處的建議，並認為秘書處於上屆及本屆區議會處理開支償還款額申請的標準不一，建議考慮設立工作小組跟進相關準則。此外，區議會過往曾討論政治及公共政策議題，他查詢該些議題為何會被界定為符合區議會的職能。他亦希望秘書處解釋未有上載區議會第 2 次會議文件的原因。

91. 李俊晞議員希望秘書處盡快上載區議會第 2 次會議的議程、錄音及討論文件，亦認為政府根據其法例觀點而決定區議會議程的做法並不理想。

92. 譚國僑議員表示，據他對《條例》第 61 條的理解，憲制上區議會能討論所有影響區內居民的事宜。他認為區議會的運作不應受政府掣肘。

93. 劉偉聰議員查詢為何政府最近才通知議員反修例小組的職權範圍不屬區議會的職能。他補充表示，即使政府未能為反修例小組提供支援，他決定繼續舉行反修例小組會議。

94. 李庭豐議員認為政府的決策阻撓議員解決民生問題，亦令區議會的運作受阻。

95. 冼錦豪議員同意應將區議會秘書處獨立於政府的行政架構之外。

96.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事實證明民政處一直全力配合區議會的工作。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民政處為區議會轄下共 50 次會議提供支援，並曾處理超過 100 項、涉及 950 萬元的撥款申請，當中包括採購口罩及其他抗疫物資。民政處理解議員服務市民的決心。雖然民政處人手有限，但所有同事已盡力配合區議會處理區內大小事宜，未來也會繼續與區議員緊密合作。這點期望區議員能理解。

97. 秘書回應表示，由於疫情關係，秘書處未能於 2020 年 2 月 11 日的會議向區議會提供秘書服務，但秘書處已在會後擬備會議紀錄，而該紀錄亦已在第 3 次區議會會議上通過並上載至區議會網站，秘書處會後將上載其他相關文件。此外，各工作小組的秘書會因應實際情況，與小組主席商討及落實會議日期，此做法會較合適及靈活。由於採購口罩等抗疫物資涉及公

帑，對居民健康亦會有影響，因此須符合相關政府規例。

98. 李俊晞議員請秘書處盡快將區議會第 2 次會議的議程、錄音及討論文件上載至區議會網站。他再次查詢政府不容許本屆區議會討論某些議題的原因。

99. 譚國僑議員表示，秘書處及民政處應檢視並改善處理議員遞交會議文件的流程。他續查詢政府不支援個別工作小組的原因。他認為政府應訂立服務承諾以確保工作效率，若秘書處人手不足未能配合議會運作，便應增加人手。

100. 伍月蘭議員認為政府應清楚交代未獲發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申請的個案是欠缺哪些文件或補充資料，並要求為宣傳品項目訂立清晰的發還開支準則。

101. 袁海文議員希望秘書處盡快上載區議會第 2 次會議的錄音及文件。

102. 秘書回應表示，秘書處會盡快跟進申請發還宣傳品費用的個案，同時會研究在遵守相關守則和指引下，處理區議員開支償還款額申請的流程是否有改善空間。此外，因上載區議會第 2 次會議的議程、錄音及討論文件至區議會網站涉及技術問題，將於會後跟進。

[會後備註：有關資料文件已上載至區議會網站。]

103. 楊彧主席請議員就文件 89/20 的動議表決，動議人為劉偉聰議員，和議人為伍月蘭議員，其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區議會秘書處獨立於政府的行政架構之外。區議會秘書處由議員共同協商產生，以選擇合適的人員支援會議，並由政府提供資金支援秘書處的運作。」

104. 大會就文件 89/20 的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周琬雯、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
劉家衡、劉偉聰、李俊晞、李文浩、李庭豐、
伍月蘭、冼錦豪、譚國僑、衛煥南、黃傑朗、
甄啟榮、楊 彧、袁海文(18)

反對： 劉佩玉(1)

棄權： (0)

105.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8 票贊成，1 票反對，0 票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106. 楊彧主席請議員就文件 90/20 的動議 1 表決，動議人為李文浩議員，和議人為黃傑朗議員及冼錦豪議員，其內容如下：

「促請民政署及秘書處恪守『政治中立』原則，勿以政治因素或決定，操控秘書處肆意干預及打壓議會和議員。」

107. 大會就文件 90/20 的動議 1 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周琬雯、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
劉家衡、劉偉聰、李俊晞、李文浩、李庭豐、
伍月蘭、冼錦豪、譚國僑、衛煥南、黃傑朗、
甄啟榮、楊 彧、袁海文(18)

反對： (0)

棄權： 何坤洲、劉佩玉(2)

108.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8 票贊成，0 票反對，2 票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109. 楊彧主席請議員就文件 90/20 的動議 2 表決，動議人為李文浩議員，和議人為黃傑朗議員及冼錦豪議員，其內容如下：

「民政署及秘書處立即處理深水埗區議員所申請的開支償還款額及其職員的薪金發還，並交代過去五個多月未能發還相關款項的原因。」

110. 由於沒有在席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動議獲得一致通過。

111. 楊彧主席請議員就臨時動議表決，動議人為劉偉聰議員，和議人為伍月蘭議員，其內容如下：

「要求民政事務專員收回拒絕為反修例運動關注工作小組提供會議場地及秘書支援的決定，重新履行己責。」

112. 大會就臨時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周琬雯、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
劉家衡、劉偉聰、李俊晞、李文浩、李庭豐、
伍月蘭、冼錦豪、譚國僑、徐溢軒、衛煥南、
黃傑朗、甄啟榮、楊 彧、袁海文(19)

反對： 何坤洲、劉佩玉(2)

棄權： (0)

113.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9 票贊成，2 票反對，0 票棄權。楊彧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114.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要求成立獨立於政府行政架構外的秘書處，以免區議會的運作受掣肘。同時政府部門應根據一貫準則處理區議會事務。他希望秘書處能就發還開支償還款額申

請提供清晰的指引，使處理過程更暢順。他亦促請政府當局支援反修例小組。

(g) 跟進民政處對區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及舉辦活動的支援(深水埗區議會文件91/20)

115.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 91/20，並查詢警方曾否就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健康小組)的研究向民政處提供意見。他建議健康小組暫定未來一年的會議時間表。

116.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知悉秘書處與健康小組主席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他亦曾就有關研究提供意見，釐清相關調查主題及內容，以充分反映委員的要求，並確保研究規格內容得宜。民政處及秘書處除按照一貫的做法提供行政支援外，亦須確保有關研究符合相關法例的規定。政府認為催淚彈的影響並不會隨地理位置而改變，故有關研究不屬地區層面的事宜，因此不符合《條例》，秘書處因而未能繼續提供支援。此外，政府屬一個團隊，決策是由相關政府部門所決定。

117. 李俊晞議員認為警方於不同地點施放的催淚彈數量不一，催淚煙的濃度及其影響均會隨地理位置轉變。區議會會議曾討論空氣污染問題，相關議題亦不屬地區層面的事宜。

118. 衛煥南議員建議健康小組自行公開邀請團體進行相關研究，並於研究完成後向民政處申領發還相關撥款。

119. 袁海文議員查詢警方曾否就健康小組的研究向政府提供意見。他表示不少涉及地區層面的議題影響廣泛，期望政府就符合《條例》的議題提供具體及清晰的指引。他亦查詢政府會否計劃就催淚彈對社區環境及居民的影響作全港性研究。

120. 何啟軒先生回應表示，沒有任何補充。

121.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民政處及秘書處一直秉持認真及實事求是的態度處理公務。就政府會否就催淚彈的影響作全港性研究一事，他表示暫時未掌握相關資料。

122. 袁海文議員表示，建議區議會授權健康小組於民間籌款以進行具質素的檢測，並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123. 覃德誠議員查詢相關研究不符合《條例》的詳細原因。

124. 甄啟榮議員認為政府以行政手段打壓區議會，而由於相關議案在法定機制下通過，若已支付的款項不獲發還，應可循法律途徑入稟追討。

125. 楊彧主席表示，區議會可循小額錢債審裁處或司法覆核追討因政府不協助執行區議會的決議所引致的開支。他續總結表示，深水埗區人口密集，催淚煙的殘餘物難以消散，影響區內居民的福祉。區議會對於政府拒絕向健康小組提供支援表示失望。

126. 譚國僑議員表示，相關研究涉及區內居民的福祉，符合撥款準則，政府卻未能就拒絕提供支援作出合理解釋。

127. 袁海文議員建議透過議員辦事處收集活動申請表，並透過眾籌形式，或循法律途徑入稟追討，以支付相關開支。

128. 李文浩議員表示，期望民政處備悉議員的意見，使區議會如常運作。

129. 楊彧主席表示，要求袁海文議員繼續跟進活動。

(h) 建構「香港公民議政平台」

(i) 反對全國人大的香港國安法

130. 楊彧主席表示，由於政府認為議程(h)及(i)與《條例》第61條的規定並不相符，秘書處於會前通知將不會為上述議程提供支援，他續查詢有關議程違反《條例》的原因。

131. 民政事務專員代表政府回應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透過電郵通知區議會主席，由於政府認為相關議程不屬地區事務，因此討論有關文件與《條例》指明的區議會職能並不相符。在席的政府部門代表將會離場。

議程第3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a) 委員會報告

- (i) 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92/20)
- (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93/20)
-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94/20)
- (iv)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95/20)
- (v) 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96/20)

132.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內容。

(b) 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i)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97/20 及 98/20)
- (ii)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99/20)

(iii) 棚仔及時裝基地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0/20)

133. 袁海文議員表示，健康小組於第 5 次會議中通過有關催淚彈調查經修訂的公開邀請，惟文件 98/20 未有相關記錄，請議員備悉。

134.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a) 撥款申請

135. 楊彧主席提醒議員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常規》)申報利益。如有議員披露利益，主席須決定議員可否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申請檔號 200092

136.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香港基督教青年會舉辦「第 12 屆深水埗民族文化節」的撥款申請(申請檔號：200092)，金額為 122,400 元。

137. 伍月蘭議員表示，媒體宣傳費用不屬《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撥款準則》)中的標準支出項目，查詢會否為同類型的支出訂立最高撥款額，待日後審核有關開支時作參考。

138. 江貴生議員表示，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關貧小組)曾討論上述支出項目，惟當時未掌握相關資料，因此要求申請機構於活動完成後匯報媒體宣傳的成效，包括點擊率及受眾人數等。有關支出項目為聘請專業漫畫家設計一系列的宣傳品。

139. 李文浩議員表示，有關項目雖不屬《撥款準則》的標準支出項目，但網上平台能廣泛宣傳活動，提高參加者人數及活動效益。議會可透過評估活動成效決定未來應否批准同類型的支出。

140. 李俊晞議員建議將同類型的開支納入標準支出項目，並要求申請機構為超出《撥款準則》規定的項目提供詳細理由。

141. 袁海文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可參考其他社交媒體點擊率及受眾人數，為申請機構制定可量化的表現指標。

142. 吳美議員表示，撥款審核小組亦曾批准同類型的支出項目，並建議為申領媒體宣傳費用訂立準則。

143. 楊彧主席建議由關貧小組評估該活動的宣傳成效。

144. 李文浩議員表示，各社交媒體的推廣形式不一，難以劃一制定表現指標。

145. 衛煥南議員表示，撥款審核小組會盡快檢視《撥款準則》的內容，以配合社區發展的需要。

146. 江貴生議員表示，有關支出項目並非刊登社交媒體廣告，故無法按相同準則評估宣傳成效，惟關貧小組會要求申請機構提供具體的評估指標。

147. 覃德誠議員查詢會否出現通過撥款申請後拒絕發還有關開支的情況。

148. 譚國僑議員表示，秘書處可就調整《撥款準則》支出標準費用事宜作資料搜集。

149.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在席議員

一致通過申請檔號 200092 的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 200093

150.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香港基督教青年會舉辦「我的社區、我的故事」- 2020 的撥款申請(申請檔號：200093)，金額為 40,000 元。

151.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申請檔號 200093 的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 200094

152.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香港基督教青年會舉辦「婦女身心靈共融學堂」的撥款申請(申請檔號：200094)，金額為 46,000 元。

153.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申請檔號 200094 的撥款申請。

(b) 香港同志遊行 2020－邀請擔任支持機構(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1/20)

154. 楊彧主席表示，會前收到香港同志遊行籌備委員會(籌委會)來函，邀請區議會擔任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以及授權籌委會於遊行活動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區議會的會徽；另外遊行活動暫定於 2020 年 11 月 14 日舉行，詳情請參閱文件 101/20。

155. 袁海文議員同意上述安排，並查詢授權使用區議會會徽是否屬地區事務。

156. 秘書回應表示，會按《常規》處理使用區議會會徽事宜。

157. 楊彧主席表示，秘書處提醒由於現時活動仍未獲警方批出不反對通知書，因此待遊行正式獲發不反對通知書後，才回覆同意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及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深水埗區議會會徽。

158. 袁海文議員不同意以上安排，並表示市民在《基本法》下享有集會自由，因此區議會擔任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不應受制於遊行是否獲發不反對通知書。

159. 李文浩議員表示，不反對通知書不應成為區議會會否支持有關活動的考慮因素。

160. 吳美議員查詢區議會可否先答允擔任支持機構，待遊行獲發不反對通知書後，才授權於有關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區議會會徽。

161. 秘書回應表示，備悉議員意見；惟主辦機構的邀請包括取得區議會支持和使用區議會會徽的權利，建議議會遵從《常規》處理上述事宜。

162. 楊彧主席表示，由於無法預計何時批出不反對通知書，待遊行活動獲批上述文件後才授權使用區議會會徽或會影響其宣傳工作。如無議員表示反對，他建議以深水埗區議會名義擔任支持機構及授權主辦機構使用區議會會徽進行宣傳。

163. 伍月蘭議員表示，集會自由屬市民基本權利，她認為不反對通知書旨在通知警方協助市民進行和平的公眾活動，而非徵求警方同意，因此對區議會在活動獲發不反對通知書後，才回覆同意成為支持機構及授權使用會徽的做法有保留。

164. 覃德誠議員表示，他支持文件內容，並認為不應分開處理主辦機構邀請區議會擔任支持機構及使用區議會會徽的請

求。

165. 李文浩議員認同上述議員的意見，並指不反對通知書是讓警方備悉即將舉行有關活動，建議議員以區議會是否適宜擔任支持機構為原則考慮會否通過文件 101/20。

166. 由於在席議員沒有表示反對和棄權，楊彧主席宣布深水埗區議會同意擔任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並授權主辦機構使用區議會會徽。

167. 冼錦豪議員表示，有居民反映有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過往曾出現其他居民組織的標誌，當中或涉及不當宣傳，查詢相關立法會議員有否在申領辦事處營運開支時進行申報。據悉曾有立法會議員於出任政治任命官員後，其聯合辦事處仍展示立法會會徽及立法會議員職銜，查詢上述情況有否違反相關守則。

168. 凌菊儀女士回應表示，房屋署正處理議員提及的個案，相信有關人士需時處理前議員辦事處(議辦)的租務事宜。

169. 楊彧主席查詢房屋署有否為離任議員交還議辦訂立期限。

170. 凌菊儀女士回應表示，若議員中途離任，他/她須盡快交還相關議辦。根據署方既定政策，未能連任的議員須在租約期滿後交還議辦，未能如期交回單位的議員可申請以暫准證的形式繼續使用辦事處，為期兩個月。

171. 伍月蘭議員表示，過往房屋署曾要求議員立即清除張貼於其辦事處內其他居民組織的宣傳品，質疑署方的執法標準不一。她認為署方有責任監察議辦是否完全用於執行公務。如議員中途離任，應馬上停止營運議辦並交還單位。

172. 袁海文議員表示，房屋署會優先為當選區議員及同區的其他區議員編配議辦，如未能連任或離任的議員使用議辦的期限太長，會對其他尚未獲編配議辦的現任區議員不公。他有意申請位於麗安邨的單位作議辦，要求署方盡快處理離任議員交還單位的事宜。

173. 覃德誠議員表示，為妥善運用公共資源，房屋署應盡快處理有關離任或未能連任的議員交還議辦的跟進工作，以免耽誤現任議員租用議辦進行地區活動。

174. 冼錦豪議員表示，不滿房屋署未有為離任議員結束辦事處，盡早採取適當行動。

175. 楊彧主席表示，根據房屋署的指引，用作議辦的單位須清晰展示有關議員的名字，署方於有關個案中有否正確執行上述指引。他續查詢交還麗安邨議辦的限期。

176. 凌菊儀女士回應表示，備悉議員意見，目前房屋署仍在處理上述個案。

177. 楊彧主席表示，會聯同其他議員監察有關議辦有否出現不合規格的宣傳品。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178. 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17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10 分結束。

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9 月